气象探测设备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HYY-2026072001

甲　方（需方）：宜阳县气象局

乙　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气象探测专用设备，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一、 甲方设备采购清单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六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（新建）	新气象、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ZQZ-A	6	79800	478800
2	新建设备安装	新气象、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ZQZ-A	6	19550	117300
3	自动气象站设备（迭代升级）	新气象、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	ZQZ-A	14	7150	100100
合计：（人民币大写）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　　（人民币小写）￥696200.00 元						

注：本价格包括设备配套场地建设费用、基础施工安装调试服务所用材料及施工设备、工具等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额的 70%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项目完成并经试运行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额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	乙方收款信息：
单位名称：宜阳县气象局	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开户账号：16111101040000525	开户帐号：411060200018170198560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宜阳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
税号：12410300416593006N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169956016C
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东气象局	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10 号
电话:0379-68911121	电话：0371-65922909

三、设备运输及交付

1、交货日期：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货物外包装需有明显的货物名称标识。

4、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前产生的各种费用。

四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

1、设备的免费保修为1年，保修之日自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算。保修期内，因乙方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乙方负责召回免费维修或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因甲方人为原因发生的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，但其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2、保修期外，乙方继续提供有偿服务。

3、设备的免费技术支持为1年，起始时间自系统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在此期间，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，质保期过后，乙方继续提供有偿服务。

4、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1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2.1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供货。

2.2 负责设备的运输。

2.3 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，每延迟付款一天，需支付乙方违约金每日千分之五，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3%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，每延迟供货一天，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千分之五，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3%。违约金款项从本合同货款中直接扣减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必须全面执行；如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,任何一方有权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并盖章有效，甲乙方各执两份，传真件只作为订货使用。

甲方:宜阳县气象局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 1月20日

乙方: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